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府办字〔2022〕43号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南市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 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

《龙南市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龙南市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赣州市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进一步清理中介服务事项，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加强中介服务监管，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全面自查自纠（2022年4月1日-5月5日）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自查自纠，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全面深入排查，自查自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中介服务机构脱钩改制情况。本单位的中介服务机构脱钩改制是否彻底，中介服务机构与主管部门是否存在利益关联，政府机关工作人员是否在中介机构违规兼职（任职）、领取报酬、持股分红、占有财物、报销费用等。〔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中介服务市场秩序规范情况。对无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是否予以清理取消。在审批过程中，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是否存在妨碍和影响公平竞争行为，是否存在直接指定中介机构或通过执业限制、资质限制、限额管理等方式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等现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与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合股投资和违规办理业

务、往来资金等问题。〔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中介服务收费情况。在审批过程中，中介服务事项是否存在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是否存在相互串通、操纵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价格行为；是否存在将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变为中介服务重新收费行为；是否存在将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中介服务事项转嫁给申请人承担费用行为。〔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中介服务要素公开情况。是否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在本地本部门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相关信息；是否编制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目录及办事指南，是否向社会公开中介服务机构的名称、服务范围、资质条件、收费依据及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等信息。〔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集中整治规范（2022年5月6日-5月31日）

集中整治规范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公开征集问题线索。各单位在本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问题线索征集公告，并附《龙南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问题线索征集表》，全面收集整理问题线索，认真进行汇总分析。要建立问题线索处置机制，指定专人专班负责，明确工作职责、转办流程和相关工作要求。要加大问题线索转办督办力度，提高问题处置反馈效率，切实解决企

业和群众反映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分类梳理存在问题。各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对自查自纠和公开征集线索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深入剖析问题的成因及根源。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要分别对中介服务机构脱钩改制、服务收费、市场秩序规范及要素公开的情况进行分类归纳，建立台账，形成具体问题整改清单。〔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逐项抓好整改落实。要对照问题清单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任务、完成时限、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员，实行销号管理，认真抓好整改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长效机制

规范治理中介服务，对于减轻企业负担，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采取切实措施，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长效机制。

（一）建立定期自查自纠机制。从今年起连续2年（2022-2023年），各单位要在每年4月份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开展一次常态化自查自纠，持续强化整治规范，进一步打破市场垄断，切断利益关联，有效解决“明脱暗不脱”“红顶中介”“变相指定中介”“乱收费”等突出问题，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中介机构完善中介服务制度，建立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联系政府、服务企业、促进行业自律的作用，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机构从业行为，推动中介服务减时、降费、提质。〔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应用。市行政审批局做好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的运行工作，配合完善平台功能，增设签约备案、时限承诺、动态监管、逾期警示、评价评级等管理功能，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推动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与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系统互联、数据共享，发挥平台数据支撑作用，加强对入驻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监管。要规范财政性资金项目中介服务选取，限额内的中介服务项目一律通过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强制企业选择特定中介服务机构，确保中介服务选取过程公开透明。〔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压实工作责任

（一）提高思想认识。规范治理中介服务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是打造“龙易办”营商品牌，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复杂性和紧迫性，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负责，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落实，严格时间节点，紧盯目标任务，倒排工期、狠抓落实。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相互配合，周密部署实施，狠抓工作落实。要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责任分解到人，对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查处问责，确保专项行动按时保质完成。

（三）强化监督督导。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要会同市直有关部门组建工作专班，设立投诉电话、邮箱，跟踪、调度、督导、推进中介服务专项整治工作，同时，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规范治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跟踪审批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治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取得实效。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将规范治理整改台账（附件 2、附件 3）、结果汇总表（附件 4）及工作报告（包括自查自纠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具体整改举措、取得的成效及下一步工作打算，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报送至市行政审批局，电子版一并报送。

联系人：市行政审批局 徐南南

电子邮箱：lnxzfzwx@163.com

电话：0797-7083693

附件：1. 信息报送单位名单

2. 龙南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问题线索征集表

3. 自查自纠问题整改台账

4. 征集线索发现问题整改台账

5.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专项行动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信息报送单位名单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城管局、市教科体局、市司法局、市残联、市统计局、市乡村振兴局、赣州市医保局龙南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烟草局、市税务局

附件 2

龙南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
问题线索征集表

问题线索 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 机构基本信息	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名称	中介服务机 构电话	中介服务机构地址
线 索 基 本 情 况				

问题 线索 类型 (请 在 符 合 的 类 型 后 面 打 “√”)	1. 中介 服务机 构脱钩 改制方 面	本地本部门的中介服务机构脱钩改制不彻底, 中介服务机构与主管部门存在利益关联, 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在中介机构违规兼职(任职)、领取报酬、持股分红、占有财物、报销费用等。	
	2. 中介 服务市 场秩序 规范方 面	对无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未予以清理取消。	
		在审批过程中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 存在妨碍和影响公平竞争行为, 存在直接指定中介机构或通过执业限制、资质限制、限额管理等方式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等现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与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存在合股投资和违规办理业务、往来资金等情况。	
	3. 中介 服务收 费方面	在审批过程中, 中介服务事项存在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	
		存在相互串通、操纵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价格行为。	
		存在将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变为中介服务重新收费行为。	
		存在将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中介服务事项转嫁给申请人承担费用行为。	
	4. 中介 服务要 素公开 方面	未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 未在本地本部门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相关信息。	
		未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目录及办事指南, 未向社会公开中介服务机构名称、服务范围、资质条件、收费依据及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等信息。	

您认为造成问题发生的原因			
对解决该问题的建议或其他要求			
线索提供者信息（匿名可不填）	姓 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我谨承诺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完全法律责任。 签名：		

备注：1、相关素材可作为附件一并提供；2、黑体栏为必填栏。

附件 3

自查自纠问题整改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市、区）/ 单位	存在问题的 机构或 项目名称	发现的问 题类型	问题的主 要表现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完成时限	整改进度	是否 销号
共自查项目__个，机构__个，共发现问题__个，涉及项目__个，涉及机构__个。										

填表说明：发现的问题类型及主要表现参照附件：2《龙南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问题线索征集表》填写。

征集线索发现问题整改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市、区）/ 单位	存在问题的 机构或 项目名称	发现的问 题类型	问题的主 要表现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完成时限	整改进度	是否销号
共发现问题_____个，涉及项目_____个，涉及机构_____个。										

填表说明：发现的问题类型及主要表现参照附件 2《龙南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问题线索征集表》填写。

附件 5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专项行动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市、区）/单位	问题线索来源	发现的问题类型	问题的主要表现	是否销号	行政处罚情况	移交线索情况（注明移交纪检或行政监督部门）	涉及项目金额	罚款金额	制定完善制度情况（填制度名称）	处罚情况（包括机构/人名及处罚内容）	处罚机构/人数
发现问题__个，实施行政处罚__件，建立完善制度__件。向纪检、行政监督部门移交线索__条，已立案处理__件。												

填表说明：发现的问题类型及主要表现参照附件 2《龙南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问题线索征集表》填写。

